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五樓(犛亞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為 64,214,31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9,572,7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000,000 股之 69.7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陳仕修 董事長、黃銘祐 董事、李弘錦 董事、楊建源 董事

(以上共計 4 位董事出席股東臨時會，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羅淑文律師、財務及會計主管 蔣中璋

主席：陳仕修 董事長



記錄：黃怡菁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1,293,399 權)共計 55,899,578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539,054 權 (40,932,875 權)	99.3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157 權 (20,157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40,367 權 (340,367 權)	0.60%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七日屆滿，為考量公司營運及業務需要，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全數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當選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二。
-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 事（ 含 獨 立 董 事 ） 當 選 名 單			
當 選 別	股 東 戶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股 東 戶 名 或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79460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67,821,577
董 事	79458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54,493,412
董 事	79458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54,275,411
董 事	79461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昌	54,261,057
獨立董事	N102XXXXXX	劉燈城	53,076,754
獨立董事	N100XXXXXX	劉介民	52,415,873
獨立董事	F129XXXXXX	田弘茂	52,415,847

伍、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臨時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於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限制，請參閱附件三。
- 三、謹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1,293,399 權)共計 55,899,578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5,539,054 權 (40,932,875 權)	99.3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458 權 (20,458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40,072 權 (340,072 權)	0.60%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

【附件一】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u>零點五</u>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修改員工酬勞由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改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p>
<p>第廿條：…，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u>。</p>	<p>第廿條：…，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按原條文增列修正條文日期。</p>

【附件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股數 (註)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10,000 股	史丹佛大學生物工程系碩士/博士 哈佛大學應用計算系碩士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應用數學系及化學工程系 學士 國揚集團創辦人特別助理 輝瑞公司資深科學家 霍普金斯大學醫學研究助理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10,000 股	東吳大學會計系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傳誠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第二 任理事及第二屆監事
董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10,000 股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聯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董事	原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	10,000 股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組碩士 國防部憲兵指揮官 國安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
獨立董事	劉燈城	0 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長 合作金庫、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等金控、 銀行董事長 財政部署長、次長
獨立董事	劉介民	0 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調鼎法律工場主持律師 最高法院法官
獨立董事	田弘茂	0 股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學博士 總統府資政 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兼院長 全國工業總會最高顧問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註：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九日)之持股數。

【附件三】

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名單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 事	學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嘉騏	基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茁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漢陽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吉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漢神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董 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銘祐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瘋狂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董 事	祖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廷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